

法币、代币、数字货币、虚拟货币、Q币有什么区别？特别是在司法实务的角度应该怎么进行分别？

早在2017年在七大部委联名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以下简称《九四公告》）中就特别强调了禁止“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但如何区分问题不光是很多普通人分不清，到现在公检法律中也有大部分人是分不清的。也正是因此，才造成了币圈的维权难，以及很多问题案件的产生。

一、什么是法币

其实，我国目前现有的法律条文中并没有对法币、代币、数字货币、虚拟货币、Q币在法律层面的准确定义。因此，对于这几类货币的理解，更多的只能从我们约定俗成的习惯，以及现有的部分法律条文中去研究他们之间的区别。

首先，法币是最容易理解的。法币也就是法定货币，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的规定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同时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对伪造变造货币、使用假币等罪名的规定以及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理解，我们能够得出：法币在法律中指的就是由各国政府发行并经我国认可的货币。

注意哦，是经过我国认可的货币才是法币。所以，即使萨尔瓦多把比特币作为了他们的法定货币，在我国也是不具有法币地位的。



四、什么是虚拟货币，Q币是虚拟货币吗？

说到虚拟货币在法律意义上的定义，那可就广了。不知道你有没有发现，虚拟货币这个词在法条中出现的表述，有的时候是没有引号的，有的时候确实有引号的。首先，虚拟货币一词在法律法规中第一次出现，是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这时的虚拟货币，还指的是网络游戏、Q币等。也就是说Q币是虚拟货币。

但在比特币出现之后，虚拟货币一词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就被加上了引号，比如《九四公告》中的虚拟货币一词就还是带有引号的。郭律师认为立法机构此时对于比特币的理解，应该是还停留在类似Q币的“虚拟货币”的角度。